

证券代码：002515

证券简称：金字火腿

公告编号：2019-078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字火腿	股票代码	00251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启辉	张利丹	
办公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	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	
电话	0579-82262717	0579-82262717	
电子信箱	jinziham@jinzichina.com	jinziham@jinzichina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5,600,491.40	218,596,916.73	-42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9,226,129.87	20,425,170.60	92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7,643,300.90	12,866,618.97	192.5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,177,313.08	-72,693,393.21	92.8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2	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2	1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94%	1.38%	1.5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407,580,419.96	1,494,700,315.57	-5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19,407,612.35	1,378,341,526.38	-4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4,183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0.30%	198,625,280	0	质押	188,150,000
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72%	144,000,000	0	冻结	144,000,000
施延军	境内自然人	14.04%	137,341,880	105,116,160	质押	132,761,300
施雄鹰	境内自然人	4.26%	41,640,000	0	质押	23,600,000
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82%	27,555,514	0		
薛长煌	境内自然人	2.15%	20,985,000	17,496,000	质押	17,495,50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起航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5%	20,074,000	0		
张宇	境内自然人	1.05%	10,254,496	0		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潜龙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2%	7,062,693	0		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7%	6,526,22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施延军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2、施延军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1% 股份；3、施延军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施雄鹰、薛长煌、严小青为一致行动人。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起航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潜龙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,074,000 股和 7,062,693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年上半年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，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经营形势稳中有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，通过开源节流及强化内部管理，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12560.0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42.54%（去年同期含医疗健康产业收入，本期已出表，故同比下降）；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2.6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2.05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“稳步发展火腿，快速发展香肠、酱肉、腊肉、风味肉等特色肉制品，全力拓展新零售”的整体经营思路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. 坚持做大、做强主业，聚焦火腿、香肠、酱肉、腊肉、风味肉等传统特色肉制品的市场开拓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发展战略不动摇，在传统特色肉制品上狠下功夫，产品由原来相对单一的火腿及火腿肉制品，拓宽到以火腿为主，覆盖香肠、酱肉、腊肉等多个产品，有效丰富了产品梯队，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。

2. 通过线上、线下、新零售全渠道布局，构建多元化、立体化营销网络。

为了适应消费者随机性的购买需求，公司在继续挖掘存量客户潜力的基础上，加大力度开发了餐饮、团购、食品加工及直播电商、内容电商、社交电商合作平台，并积极拓展有实力的新零售平台合作，报告期内新增加各类合作客户及平台170家，有效提升了网络承载力。

3.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坚持做高附加值产品，满足消费者从吃饱到吃好的需求转变。

一方面，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；另一方面，在开发产品时，坚持做符合当前及未来消费趋势的产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推出了低温系列产品，以及高品质的进口原料产品，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，打开了品类增长空间，形成多轮驱动的良好发展局面。

4. 加大产品研发投入，推出了多款有市场潜力的新品。

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外部专业机构的研发资源，将传统特色肉制品进行标准化生产，提升产品品质，严控食品安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推出了低温香肠、进口猪肉原料香肠、酱肉香肠、火

腿肉香肠、酱肉、风味肉等新品，市场反响较好。

5. 积极、主动对接全球优质供应链，加大采购力度，充分应对原料供应周期。

公司通过全球化采购供应体系，从欧盟等国家进口原料5000多吨，充分保证了原料稳定供应，并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，有效控制原料成本。

6. 通过开源节流，不断提高产品利润率。

一方面，通过产品结构再升级；另一方面，通过加强内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公司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。

7. 强化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。

报告期内，通过不断优化调整队伍，优胜劣汰，确保队伍风清气正，将队伍打造成有战斗力的团队。经营团队同心同力，真抓实干，主动出击，初见成效。

8. 加强用户运营，筹建自有平台，提高用户粘性。

为了不断沉淀用户，并加强与用户的互动与链接，公司开始筹建会员电商平台，按照稳步发展，不断优化，实现高质量裂变的目标推进，不断为用户提供优质、超值的服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符合相差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	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	无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通知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自 2019 年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将按财会〔2019〕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	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	无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